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满后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独立董事：陈卫武、郝丹、舒小斌、王文若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